

2024 年道场乡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除治 合 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博凯森林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1HF76)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防治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竞争性磋商, 由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博凯森林经营有限公司中标, 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 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 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国外松除外)进行除治; 对伐除的疫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和处理; 疫木(枝桠)装运到定点加工企业除害处理; 通过数字森防 APP, 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上传销号。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三、施工范围、时间、除治对象

1、施工范围: 道场乡辖区内所有枯死松树, 面积: 13608.6 亩。

2、施工时间: 集中除治阶段: 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即死即清阶段: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3、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国外松除外），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四、合同价格：1469元/吨，依据清理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含枝桠）总重量，经浙江丽象木业有限公司到厂地磅实际称重电子报码单为准，按重量计算合同实价。

价格包括：清理费、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在除治中由所在行政村安排对山林熟悉人员到场确认林木所有权并做好登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除治工作完成，经监理验收合格出具监理验收合格报告后，凭发票支付项目合同实价的70%；完成集中除治工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凭发票支付至项目合同实价的30%；上述除治工作须经监理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六、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相关规定：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

3、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单独装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



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疫木比不得低于 15%。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运输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 APP，即时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上传至数字森防 APP，按照标准填报完成除治数据系统销号，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否则按《森林法》盗伐林木处理。乙方在疫木采伐过程中严禁造成疫木（枝桠）人为流失，否则，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



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和相关的除治经费等。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保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惠江

合同签订日： 2024 年 3 月

